

证券代码：920106

证券简称：林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6

##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了《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由于公司在向北交所和中国结算提交解除限售业务申请资料后，股东南京玉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了股票账户托管单元，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2,318,107股未成功办理解除限售，现对该公告予以更正。

### 一、更正内容

#### 更正前：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12,327,057股，占公司总股本22.08%，可交易时间为2025年7月10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南京玉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C	2,318,107	4.15%	0
2	深圳可可松资	否	否	C	2,264,518	4.06%	0

	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可可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C	2,236,392	4.01%	0
4	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C	2,233,980	4.00%	0
5	李运佩	否	否	C	2,201,867	3.94%	0
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F	655,200	1.17%	0
7	南京邦盛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C	253,193	0.45%	0
8	深圳市中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F	163,800	0.29%	0
合计				—	12,327,057	22.08%	0

注：解除限售原因：

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B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南京玉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玉轮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可可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运佩和南京邦盛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于2024年10月24日出具《自愿限售的承诺》，承诺：“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2025年6月17日收盘，上述股东自愿限售的期限届满。

###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9,275,100	52.4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1,992,214	21.48%
	2、个人或基金	819,000	1.47%
	3、其他法人	13,742,186	24.62%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6,553,400	47.56%
总股本		55,828,500	100%

### （四）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股东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南京玉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玉轮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可可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运佩和南京邦盛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于2024年10月24日出具《自愿限售的承诺》，承诺：“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

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东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出具《战略投资者承诺函》，承诺：“本公司获得配售后将严格遵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截至2025年6月17日收盘，上述8名股东限售的锁定期限届满。

**更正后：**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10,008,950**股，占公司总股本**17.93%**，可交易时间为2025年7月10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深圳可可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可可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C	2,264,518	4.06%	0
2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C	2,236,392	4.01%	0
3	苏州君实协立	否	否	C	2,233,980	4.00%	0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4	李运佩	否	否	C	2,201,867	3.94%	0
5	东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否	否	F	655,200	1.17%	0
6	南京邦盛聚源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否	否	C	253,193	0.45%	0
7	深圳市中纳资 本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否	否	F	163,800	0.29%	0
合计				—	<b>10,008,950</b>	<b>17.93%</b>	<b>0</b>

注：解除限售原因：

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B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深圳可可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运佩和南京邦盛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出具《自愿限售的承诺》，承诺：“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收盘，上述股东自愿限售的期限届满。

####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b>26,956,993</b>	<b>48.29%</b>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	1、高管股份	11,992,214	21.48%
	2、个人或基金	819,000	1.47%
	3、其他法人	<b>16,060,293</b>	<b>28.77%</b>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b>28,871,507</b>	<b>51.71%</b>
总股本		55,828,500	100%

#### （四）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股东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深圳可可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运佩和南京邦盛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出具《自愿限售的承诺》，承诺：“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东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出具《战略投资者承诺函》，承诺：“本公司获得配售后将严格遵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截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收盘，上述 7 名股东限售的锁定期限届满。

####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股票解除限售公告》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股票解除限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57）与本公告同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披露。公司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